

2024年度
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30
第五部分 附表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二、收入决算表	31
三、支出决算表	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主要职能。

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

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

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

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五龙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五龙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五龙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五龙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五龙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五龙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五龙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五龙镇林业站、苍溪县五龙镇水利站、苍溪县五龙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

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五龙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五龙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五龙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点燃项目建设“强引擎”，经济发展稳中向好。一是产业项目不断壮大。实现粮食作物生产面积2.5万余亩，粮油产量1.25万吨，同比增长5%；出栏生猪4.3万头，同比增长3.5%；肉牛750头，同比增长7.1%；土鸡44万只，同比增长2.7%。拓面发展苍溪梨、猕猴桃等小水果产业，种植大棚蔬菜30亩，果蔬套种1200亩。培育家庭农场8家、种养大户35户，为传统产业增添动力。二是项目投资再创新高。深挖辖区社会固定投资项目，逐步优化项目投资结构，新增4个社会投资项目，落实一对一跟踪服务。2024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925万元，同比增长5.8%。其中社会投资1380万元，占比6.2%，比上年提升1.4个百分点。三是基础项目高效推进。投入资金对嘉龙村原青凤一、二、四组安装放水管道的800米及放水闸阀3套，整治原天池村一、二组病险塘堰6口，改善周围农田灌溉条件。建设三会村蔬菜大棚45亩、研学基地大棚5亩，增加群众增收致富渠道。

2. 吹响和美乡村“集结号”，乡村振兴稳步向前。一是脱贫成果持续巩固。确保不出现大规模返贫致贫现象，组织开展2024年度集中大排查，新识别“三类监测对象”1户2人，全面组织入户走访12次、农业科技培训16次、招聘活动5次，发放“雨露计划”8.85万元，救助贫困学生59人，脱贫学生“两免一补”实现全覆盖。二是产业项目调整优化。筹建五龙商会，领导赴成都、泸州等地招商4次，引进泸州山地乌骨鸡等优质农产品，吸引1家种养殖业大业主落户五龙，以龙头企业和业主带动全镇发

展。苍溪县党史教育三会实践基地项目及时完工，1月，三会村被广元市委、市政府表扬为旅游产业成效显著村。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三是筑牢粮食安全屏障。全力以赴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定期调度“三区三线”“十三五”耕地“非粮化”图斑整改任务，2024年我镇“十三五”图斑已整改复耕面积500亩。耕地“非农化”整改工作已完成547亩。目前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得到全面有效遏制。

3. 打赢绿水青山“保卫战”，生态环境日益改善。一是人居环境治理有效。实行“每周督查、半月比拼、月度考核、季度总结”制度，通过党建引领、挂图作战、公开表态、发动群众等方式，用好积分制、红黑榜提高群众参与度，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9个村（居）委会投入卫生整治工作资金，整治乱堆乱放12处，清理生活垃圾2000余吨。二是场镇建设持续发力。持续做好场镇3个进出口环境整治，排查污水管道7次，提升场镇污水处理能力。开展场镇建设专项整治行动4次，进行未批先建、乱搭乱建、破坏场镇规划等“五乱”违法行为治理5次，整治占道经营问题3次，巩固城乡环境治理成果。三是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督察秸秆禁烧18次，回收利用1.2万余亩秸秆，出动林下可燃物清理行动队9支200余人次，完成34处集中坟区、21公里林区道路、16座庙宇的可燃物清理，制止野外违规用火16起，教育野外违规用火人员21人。

4. 奏好民生福祉“主旋律”，服务水平切实提高。一是落实社会兜底政策。审核通过193户347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实现精准救助；对符合条件的75户家庭进行临时救助，加强全镇56名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生活补贴全部按时发放完毕。动员1.25万人缴交医保，普通人群医保缴交率达97%，推动全民参保进程。二是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五龙中心卫生院引进高素质专业医疗人员4人，积极筹建五龙关爱基金，发放婴儿营养包800余份；出动150余人次开展校内外安全环境治理60次。扎实推进妇幼健康、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两癌筛查127人，完成孕优检查46例。持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40余次。三是深化风险防范意识。邀请地质灾害评估专家，对玉龙、三会、蟠龙、乐园等村（社区）地质灾害点进行评估，明确发生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情况下需转移群众5户。落实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辖区内3400余户农村房屋进行拉网式排查30余次，常态化检查142次，以边摸排边整改的方式对存在违建的房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夯实和谐稳定“硬防线”，生产生活安定有序。一是社会治安稳定和谐。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工作，实现全年影响社会政治稳定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大规模群体性越级上访事件“零发生”。开展“八五”普法和法律“七进”活动12次，免费法律咨询服务12次，吸纳45名法律明白人，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日和法治公开课等活动，引导辖区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二是强化源

头治理能力。建立镇、村两级人民调解员队伍，成立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效用。全年共排查出矛盾纠纷12宗，全部成功调处；接收县信访局转办信访6件，全部按时答复；接收12345热线261件，办结261件，办结率达100%，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土地纠纷、供水供电等各类突出问题。三是从严抓好安全生产。组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小组，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185家餐馆开展食品安全检查24次，开展道路交通检查32次，对未佩戴头盔，超载行驶的摩托车进行专项检查38次，建立森林火灾隐患台账72份，排查并整改火灾隐患52处，开展烟花爆竹突击检查8次，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8次，发现问题4个，整改完成4个，开展瓶改管、瓶改电工作30户。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251.9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136.56万元，下降5.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建设减少，人员调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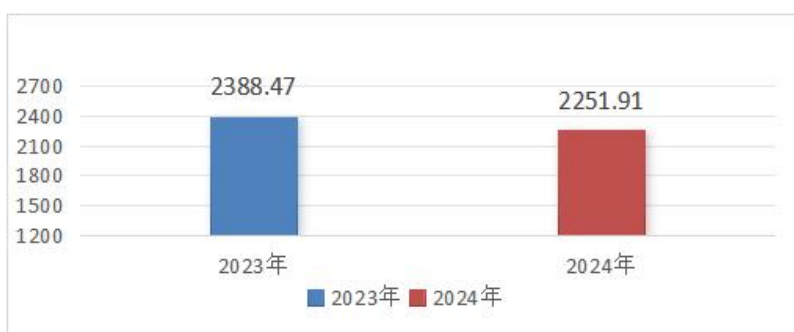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60.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17.43万元，占88.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15万元，占3.3%；其他收入171.5万元，占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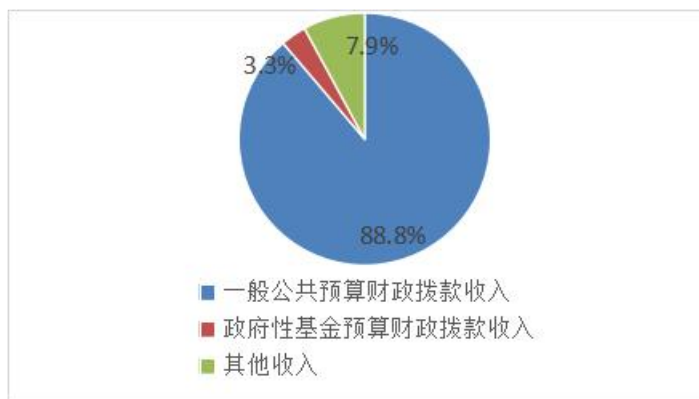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07.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9.21万元，占43.9%；项目支出1238.55万元，占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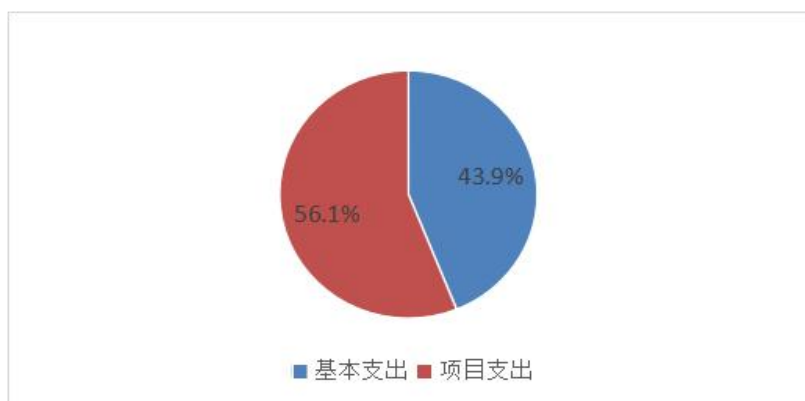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034.7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289.82万元，下降12.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及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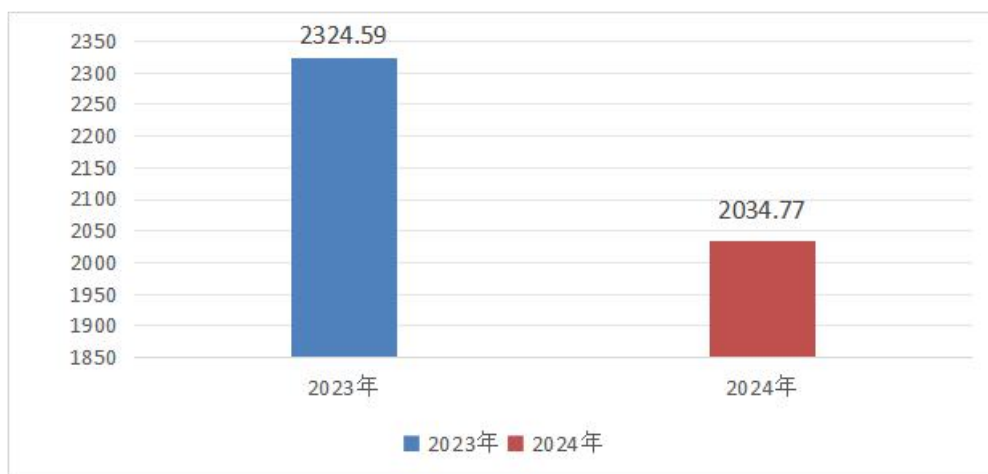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63.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4.87万元，下降8.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及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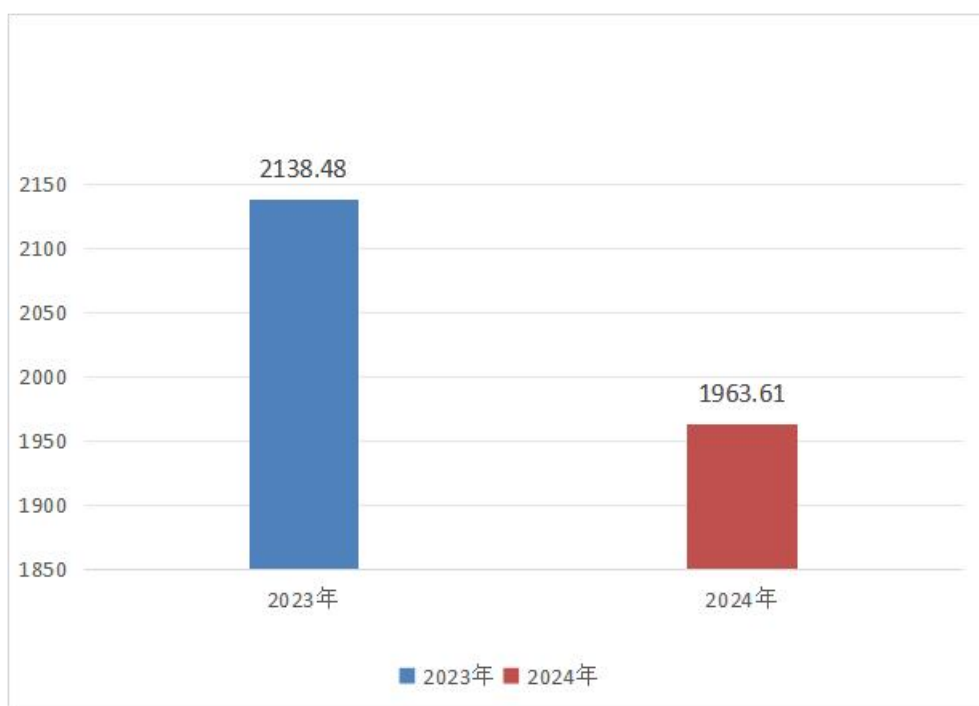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63.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4.64万元，占2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78万元，占5.7%；卫生健康支出33.76万元，占1.7%；农林水支出1229.24万元，占62.6%；住房保障支出74.19万元，占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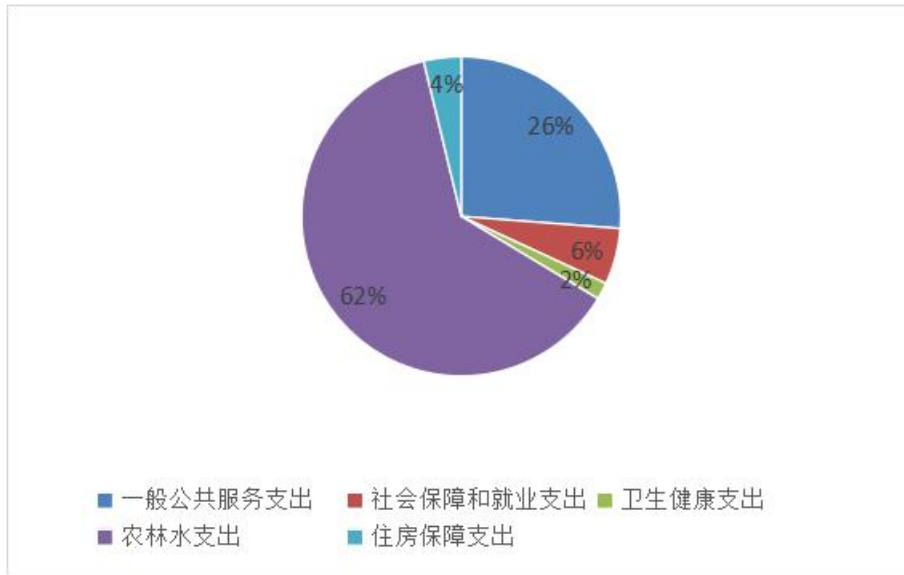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963.61万元，完成预算67.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83.25万元，完成预算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安家费及基础绩效奖、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和日常定额公用经费未及时支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7.37万元，完成预算2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竣工，未报销。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20.38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0.85万元,完成预算8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未报销。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完成预算1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完成预算2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竣工,未报销。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竣工,未报销。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2.02万元,完成预算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企业退休人员未及时报销个人补助。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涉军公益性岗位的12月保险未及时缴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

补贴（项）：支出决算为3.32万元，完成预算8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镇公益性岗位的12月保险未及时缴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7万元，完成预算2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资料还在审核，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44万元，完成预算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料还在审核，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2.59万元，完成预算100%。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1.16万元，完成预算100%。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14.76万元，完成预算100%。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决算为0

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2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2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8.54万元，完成预算100%。

2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402.77万元，完成预算8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3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0.89万元，完成预算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村工作队未及时报销工作经费。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67万元，完成预算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06.12万元，完成预算6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村（社）项目还在设施，剩

余资金结转至下年度继续使用。

3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3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4.19万元，完成预算100%。

3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3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

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9.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87.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8.58万元、津贴补贴94.27万元、奖金218.91万元、绩效工资94.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2.0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3.7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77万元、住房公积金74.1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52万元、生活补助22.27万元。

公用经费81.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88万元、印刷费1.28万元、咨询费1.2万元、水费0.52万元、电费2.99万元、邮电费5.36万元、差旅费19.19万元、维修（护）费2.55万元、租赁费3.2万元、公务接待费4.8万元、劳务费0.05万元、工会经费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9.8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3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增加0.3万元，增长3.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未按实际执行数填报、2023年公务接待费部分未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8万元，占49%。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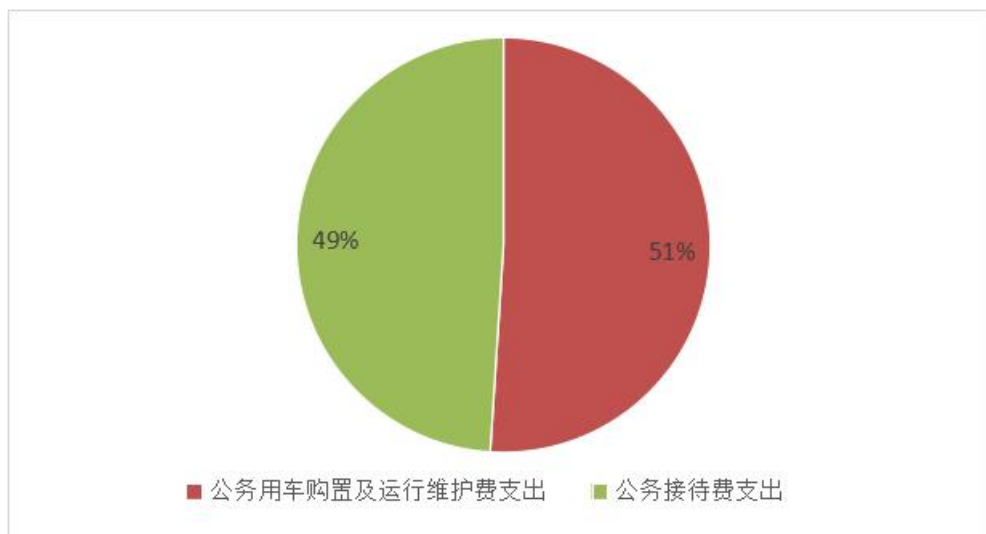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44万元，下降8.1%。主要原因是2023年决算时，误将乡镇财力保障中公务用车租赁费计入，未按实际执行数填报。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五龙镇应急抢险、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74万元，增长18.2%。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接待费部分未使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8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10批次，8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执行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全生产生活工作、森林防灭火工作等检查、督查接待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2%。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4.96万元，下降61.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98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6.14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控制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6.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2.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4.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项目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垃圾清运。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五龙镇三会村年度地力提升项目等8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

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五龙镇三会村年度地力提升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五龙镇人民政府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等方面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支出控制有待提高，会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还有待完善等；苍溪县五龙镇三会村年度地力提升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招投标、合同等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

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指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

术推广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性支出。

三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